

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的 实施意见

课程考核是提高教学质量、检验教学效果和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环节。为更好地帮助学生掌握课程学习内容，执行好面向产出的工程教育理念，促进课程考核规范有序，根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相关规定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强化价值引领、使命担当与能力养成，进一步规范课程考核与审核流程，培养政治立场坚定、基础知识扎实、富有创新精神、堪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重任的高素质人才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.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理论课程均应进行考核。课程考核方式应多元化，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注重对学生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等综合能力的测评。课程考核分为试卷考核和非试卷考核两种形式。学院鼓励课程考核采用非标准化形式。

2.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结业成绩构成。平时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比重原则上应不低于 30%，且平时成绩记载不得少于三

次。4 学分及以上的课程，应当有期中考试成绩。成绩构成及比例应当在《授课计划及考核方式》中予以明确，经开课单位审核后在第一次课上向学生公布实施，且不得更改。

3.除《授课计划及考核方式》规定的考核内容外，所有课程在课程教学期中至少提交一次形成性评价，形成性评价按照学院《关于学生学业形成性评价暂行办法》实施。

4.教师在平时考核及形成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辅导员联动，定期做好学业指导与学生个性化辅导，同时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。对问题严重的学生，及时上报系，系里需开展针对性研讨，并将研讨结论上报学院教务办。

5.学期结束，任课教师须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将课程考核所有资料，保质保量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学校档案管理系统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1.学院职责

- (1) 统筹专业课程考核改革工作，加强课程考核指导；
- (2) 监督指导基层教学组织、课程负责人履行工作职责。

2.教学基层组织职责

- (1) 执行学校、学院相关制度，对课程考核研讨，提出改进措施；
- (2) 督促教师按时完成各类资料的归档（形成性评价表上传在“其他资料”栏），并对课程考核归档资料规范性、准确性把关；
- (3) 审核课程任课老师与课程负责人提出的考核方式、考核内

容；

（4）审核教师提交的形成性评价表、卷面不及格率过高自查整改材料。

3.课程负责人职责

（1）课程负责人须统筹编制课程大纲，负责课程期中、期末考核审核，对不符合课程大纲的考核予以提出整改意见建议。

（2）监督完成课程考核资料的归档。

4.任课教师职责

（1）保质保量做好课程考核，并递交课程负责人与所在教学系审核；

（2）对课程中期（含形成性评价）发现的问题及时联动、辅导、上报；

（3）依规做好归档材料，按期完成考核资料的归档。

四、处置对策

基层组织未按照规定履职尽责的，根据未完成量及重要性，减少或取消该基础组织年度评优、评先数量。

考核卷面成绩不及格率超过 30%-35%的课程，课程任课老师及课程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整改意见。对卷面成绩不及格率超过 35%的课程，下一学年减少该任课老师 30%的教学任务。对卷面成绩不及格率超过 60%的课程，减少该任课老师 50%的教学任务，并取消该门课程该任课老师的任课资格。

对未按规定对考核资料进行归档的老师，每发现一例扣该课程 1

学时工作量。

严格杜绝空白、虚假考核资料上传，对学院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